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将逐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协议中约定的北京银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50 亿元的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中关村核心区轨道交通产业联盟企业提供意向性授信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为双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最终金额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积极配合北京市建设四个中心的整体规划，力争将中关村核心区域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共同促进企业发展，发挥各自优势，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经友好协商，就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关系，于近日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成立以来，北京银行依托中国经济腾飞崛起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战略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及乌鲁木齐等十余个中心城市以及香港、荷兰拥有近530家分支机

构，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

1、企业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101174712L

3、成立日期：1996年01月29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6、注册资本：1267222.9737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关系

1、双发合作的目的是将神州高铁的集团优势与北京银行的融资优势相结合，遵循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2、神州高铁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北京银行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

3、北京银行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神州高铁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

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4、北京银行视神州高铁为最重要客户之一，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北京银行的服务资源，可为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5、神州高铁视北京银行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北京银行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二）合作内容

根据神州高铁业务发展和需求情况，北京银行可为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授信和融资服务

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及未来发展优势，北京银行意向性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

北京银行可为公司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

2、资金管理服务

北京银行可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为公司提供个性化资金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北京银行作为公司资金结算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可为公司提供现金管理系统等相关服务；

（2）北京银行可利用自身产品，提高公司在其结算资金的收益，对公司经营运行中资金提供多渠道的增值服务。

3、轨道交通 PPP 业务合作

北京银行可根据神州高铁发起的PPP项目制作投资方案，双方以项目基金、产业基金、联合体等多种模式组成PPP项目资本金，北京银行发挥金融杠杆的作用，为PPP项目后期项目融资提供解决方案。

由北京银行发起的PPP项目，神州高铁支持并配合北京银行PPP项目联合体方的组建、项目咨询、项目评估、风险评估等工作。

双方均可在PPP项目的SPV（项目公司）中成为股东成员。

4、中关村核心区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综合授信服务

北京银行根据神州高铁拟牵头成立的中关村核心区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的融资需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金融政策和人民银行监管规定及符合北京银行自身授信政策和程序的前提下，为产业联盟成员企业提供意向性授信

200亿元，推动联盟及其成员单位业务发展。

5、资本市场、投行业务及并购业务

北京银行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丰富渠道，为神州高铁提供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研发基金、PPP项目基金、PPP项目股权认购等业务；积极支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中实施的并购、重组等业务，实现资源整合、产业升级。

北京银行在债券承销发行与投资（持有）方面，为神州高铁及产业联盟成员单位提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各类债权融资工具的主承销服务。同时，在同等条件下，北京银行将优先投资（持有）公司及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的各类债权融资工具。

北京银行将利用自身的资质，与公司积极寻求ABS、应收账款保理、供应商融资、融资租赁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等方面的合作。

6、国际结算及融资服务

北京银行可在符合国家外管政策的范围内，运用境内外价格的差异，为神州高铁及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境内外人民币 / 外币融资、投资和结算等服务。

北京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切合公司及产业联盟成员单位需求的常规或特殊类型贸易金融产品，如信用证、保函等。

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前提下，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因汇率双向波动造成资金损失，北京银行将提供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多种汇率避险工具。

7、其他金融服务

北京银行可为神州高铁提供企业年金缴费和退休金支付、托管、账户管理和投资管理在内的全面、一站式服务。

北京银行可根据公司管理人员实际需求，向符合北京银行条件的管理人员提供各类优质、高效的个人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代发工资、个人按揭贷款、联名信用卡、信用卡分期、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消费金融服务等。

北京银行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以及金融业务往来的丰富经验，根据神州高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金融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的主体培训和

信息咨询服务。

（三）协议的执行

1、双方建立高层联席会议机制，确定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安排，沟通重大项目进展，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双方的实质合作。双方在高层联席会议机制下，建立日常联络制度，北京银行可根据神州高铁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专职客户经理，作为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最主要途径。客户经理全面受理神州高铁提出的各项业务需求，整合北京银行内部资源，为神州高铁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或产业联盟成员企业与北京银行办理本协议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时，由神州高铁或者产业联盟成员企业提出申请，北京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以及北京银行相关制度与评审要求进行审核；如经北京银行最终审批同意，双方均需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北京银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运用北京银行创新产品及金融平台，公司能够享受优质、优惠、定制化的金融服务，一方面为传统交易、结算等日常业务提供便利，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银行借贷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的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2、与北京银行开展PPP项目专项合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奠定了金融平台基础，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业务突破。

3、借助北京银行资本市场及投行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逐步建立自身金融体系，在快速整合产业资源的同时，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及资本双轮驱动发展。

4、本次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不直接产生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双方将就具体产品的使用及业务的开展逐项签订协议和合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